附件3：

**本地办理门诊特殊慢性病流程**

在克州人民医院、喀什第一人民医院、喀什第二人民医院、解放军陆军947医院、阿克苏第一人民医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第一人民医院等三级定点医院住院患者（职工和居民），向科室提出门诊特殊慢性病申请，经主治医师初审，科室主任确认复核后，参加鉴定专家小组每两个月的鉴定及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慢性病患者，录入医保系统，即时享受待遇。电话告知本人，报克州医保局备案。